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有設施以歷史人物命名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四字第 09630902900 號函修正
發布第 6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之公有設施，以對臺灣有貢獻之歷史人物命名，藉此推崇其事蹟，並使民眾緬懷其德澤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就其所屬公有設施，以對臺灣有貢獻之歷史人物命名時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召開會議審查，必要時，得徵詢市民意見。

（二）提報市政會議審議。

三、各機關召開會議審查時，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參與。

前項邀集之學者專家至少有二名為臺灣史之學者專家。

四、於完成命名程序後，各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，於該公有設施適當處所，設置名牌及說明牌。

五、名牌及說明牌文字應採中、英文對照，必要時得增列他國文字。

六、名牌及說明牌之文字內容、格式，應由各機關簽會文化局、觀光傳播局後，報府核定。